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德明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 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4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0,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07,64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92,358.4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56,157,264.3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441,500.00 元，置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70,715,764.3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01,489.2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36,583.36 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9,60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5.95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 1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9,6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9,598,727.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1,495.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037,232.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42,000,000.00 元（不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0,037,232.5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8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修订该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2.90 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

集资金专户。截至注销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23.6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80180806769800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1875919696	0.00	已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8880100014870	0.00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00188000757503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285013005784685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300021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鉴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节余募集资金523.66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期初结余	0.00
本期支出	3,500.00
本期收回	3,500.00
期末结余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285013009656054	1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4009001309	178,849,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80188000112054	138,987,332.5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1520738	3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16886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100766632	32,200,000.00
合计			830,037,232.56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544.15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544.1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48.4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04 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329.04 万元，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04 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调整拟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45,654.89 万元调减为 43,898.73 万元，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德明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抽取了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明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德明利 2024 年度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德明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8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1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16,196.89	16,196.89	5,250.22	16,198.44	100.01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392.35	17,392.35	4,748.11	17,417.29	100.14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44.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理财和利息收入，因此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截至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523.66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 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23.66 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系主控芯片或技术方案开发，主要为对原业务板块的方案升级和技术赋能，因此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2、“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为整合现有的技术及资源的基础上更好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研发实力，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充足的保障的重要部署，因此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致。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5,884.99	35,884.99	0.00	0.00	0.00	2027 年 3 月 31 日	-6,661.90	-6,661.90	不适用 (注)	否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5,654.89	43,898.73	0.00	0.00	0.00	2027 年 3 月 31 日	-4,307.57	-4,307.57	不适用 (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220.00	3,22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959.88	97,203.72	14,200.00	14,2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959.88	97,203.72	14,200.00	14,200.00			-10,969.4 7	-10,969.4 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新增成都分公司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北京分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杭州分公司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沙分公司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作为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5,871.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3,003.72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 83,003.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时间较短尚不足一个完整的预计周期。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武祎玮
武祎玮

腾强
腾强

